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3〕76号



关于印发《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经济困难 学生建档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经济困难学生建档管理办法（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8月30日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经济困难学生建档管理办法

(修订稿)

为了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确保学生资助工作科学、规范，依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湖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19〕30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建档目的

为进行各类助学金评定、勤工助学及其他资助工作提供数据依据，使有限资金真正用在确实需要帮助的学生身上。

第二条 建档原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的建立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逐级上报审批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以新生入学登记为基础，动态管理的原则，坚持审批把关不严、责任追究的原则。

第三条 建档内容

- (一)《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二)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 (三)动态调整资料:

1.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

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学校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是否调整其困难等级或调整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范围；

2.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提出申请，学校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是否调整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范围并确定其困难等级。

第四条 建档步骤和方法

（一）申报条件：

1. 全日制在籍在读学生；
2.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道德品质优良；
4. 家庭经济确实困难，无力支付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费用，以及有特殊困难者；
5. 在校期间努力学习，成绩合格。

（二）审查申报资格：

1.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提交《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各二级学院审定、核实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提出初步名单；
3. 各二级学院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步名单汇总呈报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审核并呈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4. 建立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第五条 建档时间

每学年秋季开学到10月30日。

第六条 档案管理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由各二级学院分别建档，并妥善保存。作为勤工助学、奖助学金评定、社会捐助等资助评审的依据；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册实行动态管理，学生家庭情况好转和出现了其他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及时调整名单，因自然灾害和家庭重大变故、重大突发意外事件对学生家庭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按程序进行添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册每学期按程序调整一次。

第七条 建档要求

（一）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的建立是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和依据，是落实党和政府对大学生关怀的一项基础工作，学生工作处和各二级学院要对此项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处室、学院领导必须亲自组织，专人负责，认真细致，确保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建立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严格把关。各二级学院要深入细致地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调查工作，实事求是地反映情况，确保调查结果真实可靠，严禁弄虚作假。学生工作处要通过信箱、邮件、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主动接受师生监督，及时受理举报和投诉；

（三）严肃纪律。对于弄虚作假申请经济困难学生资格

的学生，各二级学院要进行批评教育，性质恶劣的，要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分。对于把关不严，甚至帮助学生弄虚作假的老师和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并视情节予以处分；

（四）严控时限。学生工作处要在每年秋季学期初，及时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及时组织人员培训，及时部署相关工作。各二级学院要及时抓好工作的具体安排与执行。确保在每年10月30日前完成申报认定工作。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
